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峰先生、林向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企业总法律顾问。曾在福建省永安市曹远公社插队，历任江西大学哲学系助教、江西省体改委干部、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马列教研室教师、福建省委组织部干教处正处级调研员。高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向晖先生，本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监。曾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林向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